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康志红女士、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方式、授信额度与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相关授信业务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